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407-320543-89-02-710137)泳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07-320543-89-02-710137) 泳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43-89-02-7101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孝群	联系方式	1515171139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9 分 29.231 秒, N31 度 6 分 21.6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_0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4）21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吴江经济开发区于 2004-2005 年期间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于 2005 年 10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2008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		

	<p>价；</p> <p>2、2018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1月进行规划环评公示，现处于审批过程中，无相关批复及文号。</p> <p>3、2020年12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相符性分析</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区—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82.82km²。</p> <p>功能定位：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旅游目的地。</p> <p>人口及用地规模</p> <p>人口规模：规划区近期2020年人口规模约44.65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约48.75万人。</p> <p>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69.15km²。</p> <p>工业用地规划</p> <p>规划工业用地1125.9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9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p> <p>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3个工业组团：</p> <p>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4.45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p> <p>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p> <p>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p> <p>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p> <p>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p> <p>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p> <p>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p> <p>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p> <p>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p> <p>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分为 3 个工业组团：</p> <p>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p>
--	---

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3/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 m^3/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的所在地土地证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南部片区。本项目为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与开发区规划的“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备案稿）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区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积极引进废水零排放的项目。

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p>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汇入污水管道。</p> <p>(3) 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通过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p> <p>(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p> <p>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严格招商选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 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2、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p> <p>①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p>

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西侧太湖最近约 6km，距离南侧太浦河约 12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m 无居民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②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二、表三中的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和表 1-3。

表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③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四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	本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内	符合

			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大喷涂规模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万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6km，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

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色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高地。	不涉及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p>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p>	不涉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p>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p>（六）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7。</p>					
<p align="center">表 1-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9 1892 1013 1982">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th> <th data-bbox="1013 1892 1292 1982">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2 1892 1396 1982">相符</th> </tr> </thead> </table>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七)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90%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西</p>			

面 5km 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及东北面 8km 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项目西面 6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根据苏政发〔2020〕1 号及苏政发〔2018〕74 号，其生态保护规划分别见表 1-9 及 1-10 所示。

表1-9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W, 5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	NE, 8.km

表 1-10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平方公里）	NW, 6km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之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頔塘河地表水环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要求，北、东、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C2444运动防护用具制造，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气、电供应充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要求	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管控要求相符。</p> <p>(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p>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属于 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p> <p>(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p>	相符

用高污染燃料。

表 1-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本项目属于运动防护用具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p> <p>(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p>	<p>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相符

			<p>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p>	<p>(1)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2)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管控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p>				
内 容	文 件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重 点 任 务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p>	<p>1、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p> <p>2、公司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生产企业</p> <p>3、公司不在3130家企业名单内，不属于工业涂装等行业。</p>	相 符	

	<p>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	---	--	--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1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p>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支持。 (三) 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 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 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 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 依法依规处罚。	达标后 排放
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7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 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 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 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 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 防扬散措施, 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 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 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 不得在工地土壤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体，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p>	符合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不涉及</p>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p>	<p>项目不使用涂料</p>	符合

		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8、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9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	符

		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不使用涂料；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	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90%）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p>9、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p>				

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

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 VOCs 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

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960m，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

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960m，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故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建设内容</p> <p>2.1.1项目由来</p> <p>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注册资金 2280 万美元，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在苏州工商局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泳镜、耳塞、鼻夹、手蹼板、浮脚、护目镜、泳帽等的生产、销售。</p> <p>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已建项目有四期：</p> <p>一期项目《年产泳镜、耳塞、鼻夹、手蹼板、浮脚、护目镜、风镜、呼吸管、潜水镜、护膝、蛙脚、吸水巾、泳衣、泳帽、水球帽、休闲服饰、计次板 1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2]604 号）审批，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二期项目《年产泳镜镜片及配件 300 万副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413 号）审批，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三期项目《年产真空镀膜泳镜镜片 300 万副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489 号）审批，并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进行自主验收；</p> <p>四期项目《年产泳镜 200 万套、泳帽 200 万个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5 号）审批，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自主验收。</p> <p>因企业发展需要，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拟利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自有厂房，建设泳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引进全电动双射塑胶射出成型机等设备 1 台（套），购置国产激光自动雕刻机、直式成型自动上下料机、回用设备、头带成型自动上下料机、防雾测试仪、自动穿带头机等设备 12 台（套），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p>
------	--

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人工、降低成本等，不新增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修订），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自2019年3月29日起实施），项目属于C2444运动防护用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类别划分，“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244”中“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楼研发中心	2878.56m ²	2878.56m ²	无	3层，办公室（未投入使用）
	2#原料、成品仓库	11117.26m ²	11117.26m ²	无	3层，原料、成品仓库
	3#楼车间一	5502.04m ²	5502.04m ²	无	2层，生产车间
	4#楼车间二	5502.04m ²	5502.04m ²	无	2层，生产车间
	5#楼车间三	5502.04m ²	5502.04m ²	无	2层，生产车间
	6#楼矽胶间	3323.83m ²	3323.83m ²	无	2层，生产车间
	7#楼食堂	2823.83m ²	2823.83m ²	无	2层，食堂、办公
	8#楼宿舍	1834.59m ²	1834.59m ²	无	6层，宿舍（未投入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	200万千瓦时/年	220万千瓦时/年	+220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水	4500t/a	4500t/a	0	由市政供给

		排水	3672t/a	3672t/a	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成型	活性炭吸附 FQ-1 1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15000m ³ /h	新增一级活性炭装置	以新带老,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1
		防雾	活性炭吸附 FQ-2 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 DA002 5000m ³ /h	/	现有,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2
		注塑成型	活性炭吸附 FQ-3 5000m ³ /h	/	取消活性炭吸附 FQ-3 5000m ³ /h	现有 (实际已停用)
			活性炭吸附 FQ-4 5000m ³ /h	/	取消活性炭吸附 FQ-4 5000m ³ /h	现有 (实际已停用)
			活性炭吸附 FQ-5 1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3 15000m ³ /h	新增一级活性炭装置	以新带老,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3
			活性炭吸附 FQ-6 1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6 15000m ³ /h	新增一级活性炭装置	以新带老,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4
		印刷废气	活性炭吸附 FQ-7 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 FQ-7 5000m ³ /h	/	现有,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5
		矽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 FQ-8 15000m ³ /h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FQ-8 15000m ³ /h	新增布袋除尘和一级活性炭装置	以新带老,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6
		混料废气	布袋除尘 FQ-9 4000m ³ /h	/	取消布袋除尘 FQ-9 4000m ³ /h	现有 (实际已停用)
		射出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10 6000m ³ /h	/	取消二级活性炭吸附 FQ-10 6000m ³ /h	现有 (实际已停用)
		油压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11 6000m ³ /h	/	取消二级活性炭吸附 FQ-11 6000m ³ /h	现有 (实际已停用)
		回用粉尘	/	布袋除尘 DA007 10000m ³ /h	布袋除尘 DA007 10000m ³ /h	本项目新增, 排气筒编号为 DA007
		除湿废气	/	直排 DA008	新增	以新带老, 排气筒编号为 DA008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0m ²	/	依托现有，收集后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	依托现有，委托资质单位合理有效处置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	达标排放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泳镜、耳塞、鼻夹、手蹼板、浮脚、护目镜、风镜、呼吸管、潜水镜、护膝、蛙脚、吸水巾、泳衣、泳帽、水球帽、休闲服饰、计次板*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0	300*24=7200
真空镀膜泳镜镜片**	300 万副	300 万副	0	300*24=7200
泳镜镜片及配件	300 万副	300 万副	0	300*24=7200
泳镜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300*24=7200
泳帽	200 万个	200 万个	0	300*24=7200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吸水巾、泳衣、泳帽、水球帽、休闲服饰等不再生产。

**真空镀膜泳镜仅对现有泳镜进行镀膜，不增加产能。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台/套）

项目	设备名称	技改前设备数量	技改后设备数量	变化量
主要设备	卧式塑胶射出成型机	57 台	57 台	0
	直式塑胶射出成型机	66 台	65 台	-1 台

		防雾生产线	12 条	12 条	0
		印刷操作线	10 条	10 条	0
		不锈钢腔体	4 台	4 台	0
		药材坩埚	4 个	4 个	0
		分子泵/真空泵	4 台	4 台	0
		电子枪	4 把	4 把	0
		加热系统	4 套	4 套	0
		镀膜检测/控制系统	4 套	4 套	0
		离子源检测/控制系统	4 套	4 套	0
		塑胶射出成型机	3 台	3 台	0
		平板油压机	10 台	10 台	0
		激光雕刻机	2 台	3 台	+1 台
		混料机	3 台	3 台	0
		烤箱	16 台	16 台	0
		拌料机	15 台	15 台	0
		除湿干燥机	3 台	3 台	0
		火花机	2 台	2 台	0
		铣床	2 台	2 台	0
		车床	2 台	2 台	0
		CNC 加工中心	4 台	4 台	0
		包装机	2 台	2 台	0
		装配流水线	2 台	2 台	0
		模内切	5 台	5 台	0
		磨床	2 台	2 台	0
		液态硅胶机	6 台	6 台	0
		激光烧焊机	1 台	1 台	0
		全自动双射塑胶射出成型机	0 台	1 台	+1 台
		直式成型自动上下料机	0 台	2 台	+2 台
		回用设备	0 台	6 台	+6 台
		自动穿带头机	0 台	1 台	+1 台
		防雾测试仪	0 台	1 台	+1 台
		头带成型自动上下料机	0 台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冷水机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套	6 套	-4 套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2 套	+1 套

2.1.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包装形式
PC	聚碳酸酯	1680t/a	1680t/a (含回用料 405t/a)	0	100t	原料库	袋装、仓库贮存
PP	聚丙烯	20t/a	20t/a (含回用料 5t/a)	0	10t		袋装、仓库贮存
TPE1,1,2,2-四苯乙烯	热塑性弹性体	25t/a	6t/a	0	5t		袋装、仓库贮存
色粉	塑胶色粉	0.15t/a	0.15t/a	0	0.01t		袋装、仓库贮存
钢材	钢材	100t/a	100t/a	0	10t		堆放
切削液	矿物油	0.5t/a	0.5t/a	0	0.5t		桶装
Silicone	硅酸凝胶	1100t/a	1100t/a	0	100t		袋装
水性油墨	30-50%丙烯酸树脂, 10-15%有机或无机颜料, 1-3%助剂, 40-50%水	20kg/a	20kg/a	0	4kg		桶装
防雾液	30-60%N-甲基-2-吡咯烷酮、10-30%聚合树脂、10-30%水	1000kg/a	1000kg/a	0	300kg		桶装
布料	/	1000t/a	1000t/a	0	5kg		捆扎
游泳镜片	/	300 万副	300 万副	0	5kg		盒装
SiO ₂	/	120kg	120kg	0	5kg		盒装
Cr	/	120kg	120kg	0	5kg		盒装
Ti ₃ O ₅	/	60kg	60kg	0	5kg		盒装
HT-200 防水药	/	12kg	12kg	0	5kg	盒装	

氩气	/	350kg	350kg	0	5kg		瓶装
----	---	-------	-------	---	-----	--	----

表 2-5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C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热塑性树脂, 无色透明, 密度: 1.18~1.22g/cm ³ , 热变形温度: 135°C, 分解温度 300°C。	稳定; 不可燃不易爆	无毒
PP	聚丙烯简称 PP, 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不燃不爆	无毒
TPE C ₂₆ H ₂₀ CAS: 632-51-9	熔点: 222-226°C; 沸点: 420°C 水溶性: 不溶于水, 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 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高弹性, 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不需要硫化)。	不燃	无毒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东侧为苏州市特种守押保安服务公司; 南侧为五方路(不属于城市交通干线); 西侧为长安路(属于主次干道, 道路红线距离本项目用地红线 15 米); 北侧为益字路(不属于城市交通干线)。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 本项目厂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仓库及办公区楼等。总平面分为生产区、非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为泳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新增员工; 生产班次为 24 小时单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即 7200h。

2.1.8 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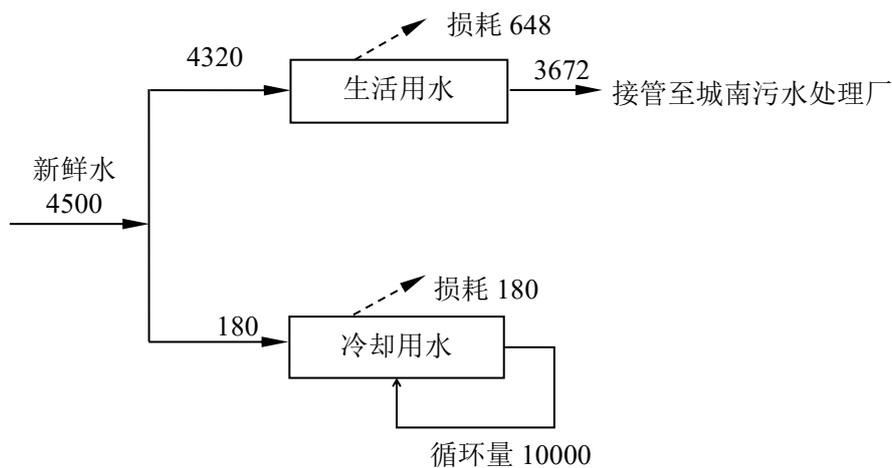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2.2 生产工艺流程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久，部分生产工艺（镀膜、防雾、印刷等）分别体现在不同期环评中。原有项目未体现完整工艺，现将工艺完善，本次环评只对本项目涉及的工艺以及“以新带老”涉及的工序进行产排污分析，与现有项目未发生变化的工序不再进行赘序。

本项目对原有泳镜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

改造内容：增加直式成型自动上下料机、全自动双射塑胶射出成型机、头带成型自动上下料机、自动穿带头机等全自动设备。

增加回用装置，部分 PP、PC、TPE 废料经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增加防雾测试工序。

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人工、降低成本等，不新增产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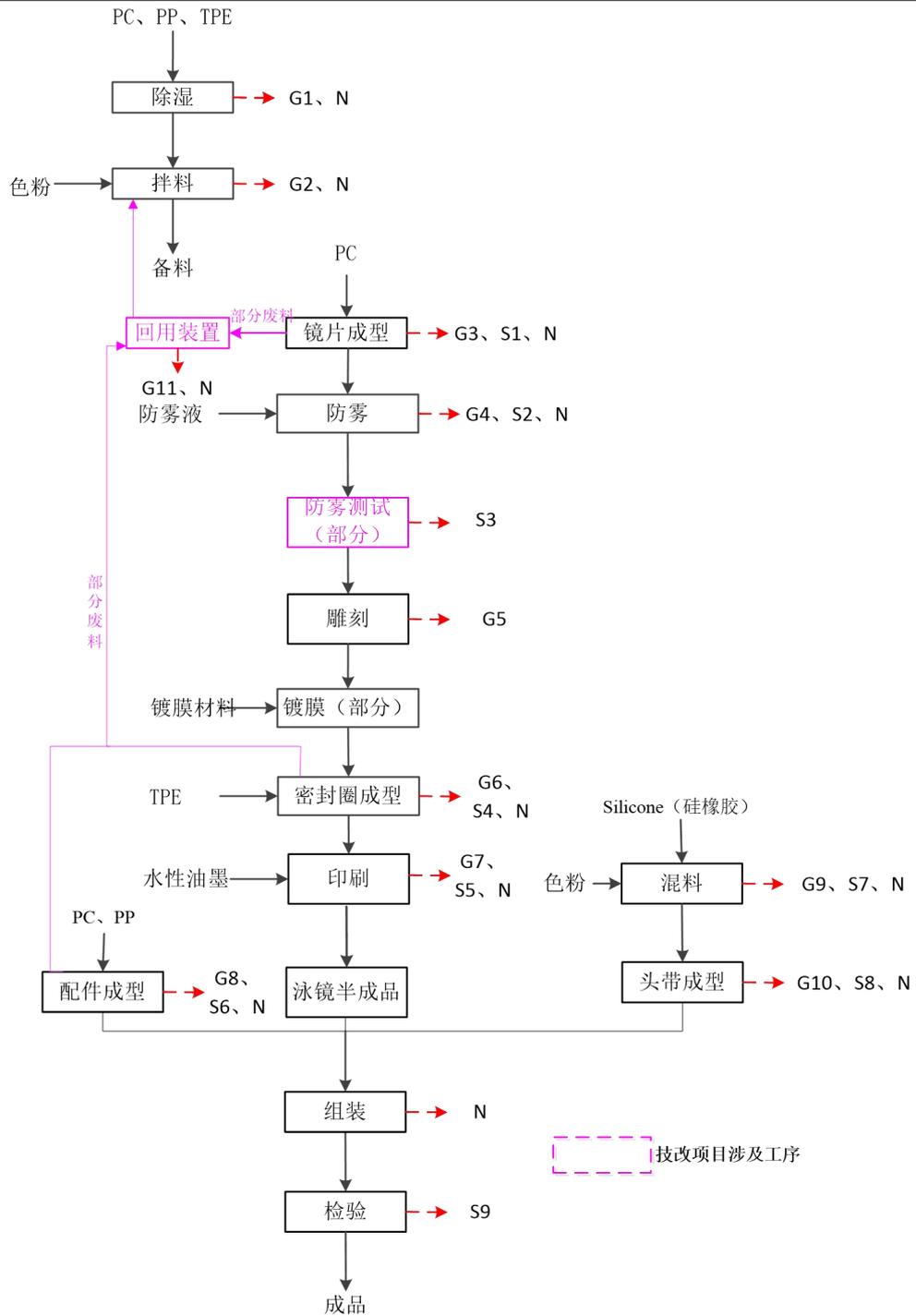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PC、PP、TPE 原料需在备料间进行除湿，混料。达到产品要求后暂存，各部门根据后续工序需要的原料进行取料。

除湿: PC、PP、TPE 粒子分别在除湿干燥机或者烘箱内进行干燥处理，电加

热 60-100°C，待物料干燥后进行后续加工。除湿过程会产生废气 G1，主要为水蒸气，不定量分析。

拌料：将 PP、PC、TPE 粒子与色粉在拌料机中搅拌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2。

镜片成型：将备料后的 PC 粒子投入塑胶射出成型机的料斗内，利用电热器将 PC 粒子融化，再将融化的物料射入预备好的模子内，经过自然冷却后，模子打开即为成型的泳镜；该过程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160°C 左右，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可知，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 300°C，故此过程中原料基本不分解，只在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有少量游离单体废气挥发，本阶段所用塑料粒子主要为 PC 塑料粒子，挥发的物质主要为 G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边角料 S1；

防雾：用喷枪在镜片表面喷上防雾液，然后在电加热的烘道内烘干(80°C 左右)；防雾液属于有机溶剂，因此在喷雾及烘干过程会产生 G4 有机废气，废防雾液 S2。

防雾测试：每四小时在产线上进行抽样防雾测试，抽样批次约为万分之一。使用防雾测试仪进行防雾测试，该试验用于测定镜片直接光通量值变化以确定镜片的防雾性。防雾测试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雕刻：经过防雾处理的镜片，使用激光雕刻机在镜片周边雕刻，使镜片的表面光滑、圆润，雕刻完成后迅速地降低被雕刻的非金属材料的温度，减少被雕刻物的形变和内应力。雕刻过程温度极高，为瞬时高温，故雕刻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5。

镀膜（部分）：根据产品需求，部分镜片需进行镀膜。将泳镜镜片放入不锈钢腔体内(电加热系统预热至 60-80 摄氏度)，使用分子泵/真空泵抽出不锈钢腔体内的空气大约抽 15-25 分钟；向不锈钢腔体内充处理气体氩气 5-15 分钟，使镜片表面毛化，增加电镀膜层结合力，待离子源检测系统检测完毕镜片表面毛化程度后，将待成膜的物质置于真空中进行蒸发或升华，使之在工件或基片表面析出。通过电子枪将药材坩埚中(电加热系统，蒸镀温度为 60-80 摄氏度)不同药材 HT-200 防水药、Ti₃O₅、Cr、SiO₂ 蒸镀至产品表面，根据镜片的不同种类，蒸镀不同厚度的药材，蒸镀后的镜片通过镀膜检测系统检测镜片表面镀

层的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密封圈成型：将备料后的 TPE 粒子投入塑胶射出成型机的料斗内，利用电热器将 TPE 粒子融化，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在镜片周边注塑形成密封圈，本阶段所用原料主要为 TPE 橡胶，挥发的物质主要为 G6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边角料 S4；

印刷：镜片放在印刷操作线的治具上面，启动印刷机，用印头在镜片上印刷一层水性油墨，印刷机自带烘干；该过程会产生 G7 有机废气，沾有油墨的抹布、定期更换产生废丝网、废油墨、废包装桶 S5。印刷工作完成，得到泳镜半成品。

配件成型：将备料后的 PC、PP 粒子投入塑胶射出成型机的料斗内，利用电热器将 PC、PP 粒子融化，得到配件，本阶段所用塑料粒子主要为 PC、PP 粒子，挥发的物质主要为 G8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边角料 S6；

头带成型：将硅橡胶和色粉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混料过程不需加热，由于胶团摩擦生热，设备温度可达 60~70℃。因此，混炼过程硅橡胶/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9，边角料 S7，设备运转产生机械噪声。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使用过程不会受到污染，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

混料后的硅胶放入平板油压机模具型腔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160℃，然后闭模加压而使其成型并固化，得到对应形状的半成品。该阶段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0，边角料 S8。

组装：使用自动穿带头机将泳镜半成品，头带，配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检验：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9。

回用装置：镜片成型产生的部分 PC 边角料、密封圈成型产生的部分 TPE 边角料、配件成型产生的部分 PP、PC 边角料经回用装置分割成小颗粒塑料后，回用至泳镜生产线，其他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回用工序会产生 G12 粉尘以及 N 噪声。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镜片成型废气 G3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3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排放
	雕刻废气 G5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密封圈成型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配件成型废气 G8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除湿废气 G1	/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拌料废气 G2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混料废气 G9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头带成型废气 G10	非甲烷总烃	
	回用粉尘 G11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成型 S1、S4、S6	边角料	部分回用、部分外售
	测试 S3、S9	不合格品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注：本次环评只对本项目涉及的工艺进行产排污分析，与现有项目未发生变化的工序不再进行赘序。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注册资金 2280 万美元，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在苏州工商局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泳镜、耳塞、鼻夹、手蹼板、浮脚、护目镜、泳帽等的生产、销售。

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已建项目有四期：

一期项目《年产泳镜、耳塞、鼻夹、手蹼板、浮脚、护目镜、风镜、呼吸管、潜水镜、护膝、蛙脚、吸水巾、泳衣、泳帽、水球帽、休闲服饰、计次板 1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2]604 号）审批，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项目《年产泳镜镜片及配件 300 万副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413 号）审批，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期项目《年产真空镀膜泳镜镜片 300 万副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489 号）审批，并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进行自主验收；

四期项目《年产泳镜 200 万套、泳帽 200 万个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5 号）审批，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自主验收。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首次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598594156M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 日。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表 2-7。

表 2-7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泳镜、耳塞、鼻夹、手蹼板、浮脚、护目镜、风镜、呼吸管、潜水镜、护膝、蛙	登记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2]604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脚、吸水巾、泳衣、泳帽、水球帽、休闲服饰、计次板 1000 万个项目		2012 年 6 月 21 日	
2	年产泳镜镜片及配件 300 万副项目	报告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413 号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废水、废气噪声完成自主验收； 2019 年 1 月 21 日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年产真空镀膜泳镜镜片 300 万副项目	报告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489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
4	年产泳镜 200 万套、泳帽 200 万个项目	报告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5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自主验收

二、现有项目工艺

①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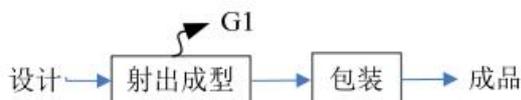


图 2-3 除泳衣、泳帽、吸水巾、水球帽、休闲服饰外其它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图 2-4 泳衣、泳帽、吸水巾、水球帽、休闲服饰的工艺流程图

②二期项目：



图 2-5 泳镜镜片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三期项目：



图 2-6 真空镀膜泳镜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四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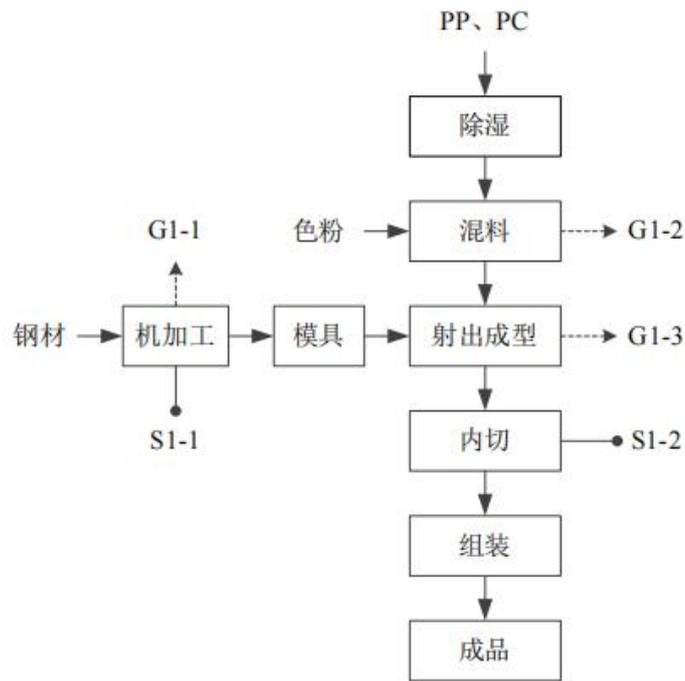


图 2-7 泳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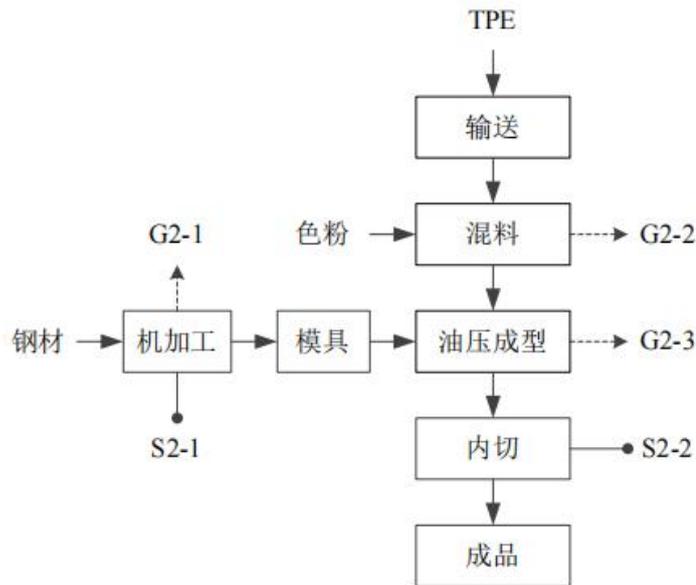


图 2-8 泳帽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现有项目污染产生情况：

(1) 废水

2024年6月7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

度满足接管标准。

(2) 废气:

原有项目气主要为注塑成型、防雾、印刷、矽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2024年6月7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

表 2-9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食堂油烟	油烟	15	1.0	/	2.0mg/m ³	是
FQ-02	非甲烷总烃	15	1.38	1.1×10 ⁻²	60mg/m ³ 3kg/h	是
FQ-05	非甲烷总烃	15	1.36	2.0×10 ⁻²	60mg/m ³ 3kg/h	是
FQ-06	非甲烷总烃	15	1.5	1.1×10 ⁻²	60mg/m ³ 3kg/h	是
FQ-07	非甲烷总烃	15	2.04	1.2×10 ⁻²	60mg/m ³ 3kg/h	是
FQ-08	非甲烷总烃	15	1.49	1.1×10 ⁻²	60mg/m ³ 3kg/h	是

注: 由于 FQ-02、FQ-03、FQ-04 检测时已停用, 故未进行检测。由于订单缩减, 每年工作时间约为 900h。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限值
	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7	0.77	0.67	4
	下风向 G2	0.88	1.06	1.02	
	下风向 G3	1.10	1.07	1.10	
	下风向 G4	1.06	1.08	1.05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4年6月7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 2-10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昼间	2024.6.7	58	57	59	58
	标准限值	65	65	70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夜间	2024.6.7	47	48	47	48
	标准限值	55	55	60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2.1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	
3	废塑料、橡胶边角料	磨内切	一般固废	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5	
5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5	
7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1.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35	
9	废丝网	印刷	危险废物	0.1	
10	废防雾液	防雾	危险废物	1.25	
11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0.02	
12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2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4	环卫部门清运

原项目设有一个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一个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进行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四、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表 2-12 原有项目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水	水量 (t/a)		3672	3672	达标
	COD		1.224	1.224	达标
	SS		0.918	0.918	达标
	NH ₃ -N		0.0918	0.0918	达标
	TP		0.0091	0.0091	达标
	TN		0.1224	0.1224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97	0.0585	达标
		无组织	0.1534	/	/
	颗粒物	有组织	0.0207	/	/
		无组织	0.0828	/	/
固废	生活垃圾		54	0	/
	危险废物		4.41	0	/
	一般固废		9.6	0	/

五、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1、平面布局变化，取消部分排气筒：由于公司发展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进行淘汰更新，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4#楼设备全部搬出，塑胶射出成型机全部平均分布在 3#、5#楼，油压成型设备全部集中放置于 6#楼，废气全部接入所在楼现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取消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FQ-03、FQ-04、FQ-09、FQ-10、FQ-11）。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原有项目平面布局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废气均有组织排放，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现有项目污染因子识别不全。

3、原有项目 FQ-01、FQ-05、FQ-06、FQ-08 排气筒对应的处理设施是一级活性炭装置，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4、2#楼备料间拌料废气未进行收集，除湿废气设有一根排气筒，主要排水汽。全厂排气筒的数量、编号发生了变化。

以新带老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合用可行性分析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章节，与现有项目的废气无法单独分开核算。因此现有项目塑胶射出成型、硅胶油压成型废气源强全部以新带老，废气量以全厂废气量核算。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0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444t/a

2、补充识别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特征因子。

3、FQ-01、FQ-05、FQ-06、FQ-08 排气筒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2#楼备料间拌料废气重新核算无组织排放量，识别除湿废气排气筒，并对全厂排气筒进行重新编号，重新编排情况详见表 2-1。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0207t/a，无组织颗粒物 0.0459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由《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8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2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30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3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0.075	不达标	
<p>备注：HJ663 规范试行期间，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₃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p>						

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山湖花园检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NJGC210820118 和 NJGC210901127，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13 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山湖花园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硫酸雾、氨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东北侧	4700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	达标情况
------	-----	------	------	--------	----------	----	------

						率 %	
山湖花园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2.0	0.07-0.48	24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因子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3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3-4。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西厂界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满足 3 类、4a 类功能区要求。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Z1 (东)	Z2 (南)	Z3 (西)	Z4 (北)		
2024 年 8 月 3 日	昼间	55	57	58	58	2.0.2.3	多云
	标准值	65	65	70	65		
	夜间	48	46	46	48		
	标准值	55	55	55	55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DA003、DA004 排气筒，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DA007 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及表 6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3-5、3-6。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 DA003 、 DA004 (15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10	/	2000	/	/
	酚类		15	/	/		/
	氯苯类		20	/	/		/
	二氯甲烷		50	/	/		/
DA007 (15m)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	/	/
DA006 (15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10	/	2000	/	/
	颗粒物		12	/	2000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周界 外浓 度最	4.0
	酚类		/	/	/		0.02

	氯苯类		/	/	/	高点	0.1
	二氯甲烷		/	/	/		0.6
	颗粒物		/	/	/		0.5
*注：DA001、DA003、DA004 既有塑料成型产生的废气也有橡胶成型产生的废气，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标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7。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72	0	0	3672	0	/	
		COD	1.224	0	0	1.224	0	/	
		SS	0.918	0	0	0.918	0	/	
		氨氮	0.0918	0	0	0.0918	0	/	
		总磷	0.0091	0	0	0.0091	0	/	
		总氮	0.1224	0	0	0.1224	0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97	0.7248	0.0507	0.7338	+0.6741	+0.6741	
		其中	酚类	0	0.0054	0	0.0054	+0.0054	/
			二氯甲烷	0	0.0228	0	0.0228	+0.0228	/
			氯苯类	0	0.0756	0	0.0756	+0.0756	/
	颗粒物	0.0207	0.0081	0.0207	0.0081	-0.0126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34	0.8053	0.0444	0.9143	+0.7609	+0.7609	
		其中	酚类	0	0.042	0	0.042	+0.042	/
			二氯甲烷	0	0.0252	0	0.0252	+0.0252	/
			氯苯类	0	0.084	0	0.084	+0.084	/
	颗粒物	0.0828	0.0183	0.0459	0.0552	-0.0276	/		
固废	一般固废 (产生量)	9.6	122.1815	7.1	124.6815	+115.0815	/		
	危险固废 (产生量)	7.33	38.7512	1.58	44.5012	+37.1712	/		
	生活垃圾 (产生量)	54	0	0	54	0	/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741t/a，新增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609t/a，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废气源强</p> <p>本项目涉及 G2 拌料粉尘（颗粒物）；G3、G6、G8 成型废气（有机废气）；G5 雕刻废气（有机废气）；G9 混料废气（颗粒物）；G10 头带成型废气（有机废气）；G11 回用废气（粉尘）。</p> <p>①G1 拌料粉尘（颗粒物）</p> <p>PP 塑料、PC 塑料、TPE 橡胶颗粒较大，拌料时主要考虑色粉产生的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6kg/t 原料，备料车间色粉用量为 0.1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G3、G6、G8 成型废气（有机废气）</p> <p>PP 塑料、PC 塑料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排放系数为 1.5kg/t 原料，PP 塑料粒子用量为 20t/a，PC 塑料粒子用量为 168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55t/a。</p> <p>其中，PC 塑料成型过程会产生特征因子，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p>

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聚碳酸酯树脂》编制说明，氯苯含量应不超过 500mg/kg。根据《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二氯甲烷含量为 150mg/kg。则 PC 塑料粒子成型过程会产生酚类：0.42t/a，氯苯类 0.84t/a，二氯甲烷 0.252t/a

TPE 橡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合成橡胶混炼”的产污系数为，非甲烷总烃：4.9kg/t 原料。TPE 橡胶用量为 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125t/a。

塑胶射出成型机均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排放。

③G5 雕刻废气（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激光雕刻机在镜片周边雕刻，使镜片的表面光滑、圆润，雕刻过程温度极高，为瞬时高温，故雕刻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雕刻机与镜片接触面积、接触时间极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故不进行量化统计。

④G9 混料废气（颗粒物）、G10 硅胶成型废气（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合成橡胶混炼”的产污系数为，非甲烷总烃：4.9kg/t 原料，颗粒物 10.10kg/t 原料。硅橡胶用量为 1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39t/a；色粉用量 0.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5t/a。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预处理后与头带成型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⑤回用废气 G1-3、G2-4、G3-4（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为 425g/t 原料，PC 塑料、PP 塑料、TPE 塑胶废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0%，则废料量约为 520t/a，其中 80%进行回用，则回用量约为 416t/a，粉尘产生量约为 $416 \times 425 / 1000000 = 0.1768t/a$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共设有 126 台射出成型机，平均分布在 3#、5#南北车间，每 42 台射出成型机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排放；

项目建成后共设有 10 台平板油压机、6 台液态硅胶机均分布在 6#车间，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预处理后与硅胶成型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增 6 台回用装置分布在 2#车间，回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出来，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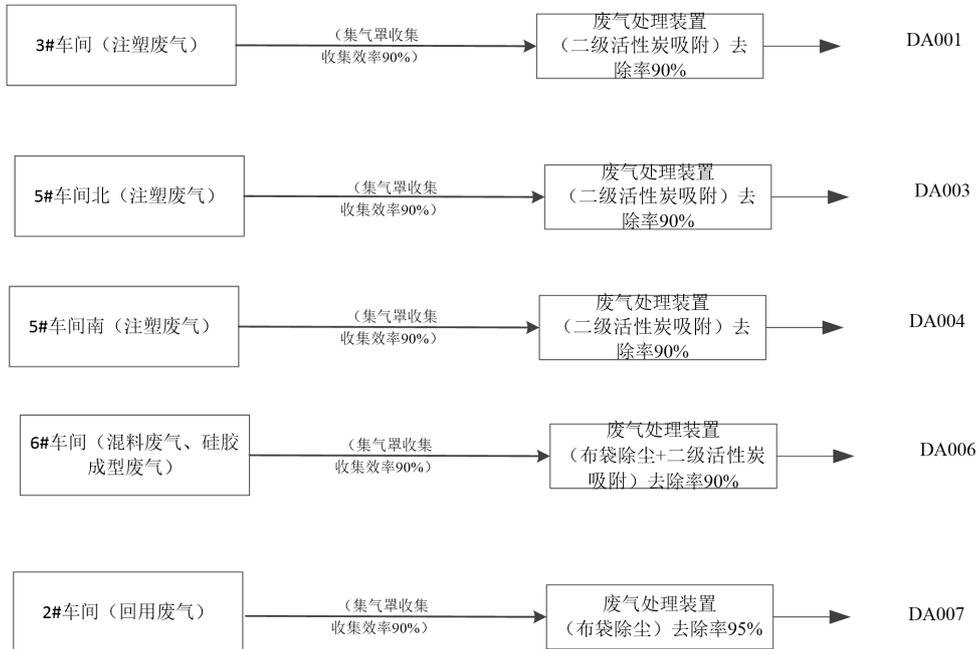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_x —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①3#、5#南北车间各设 42 台成型设备, 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3m×0.2m, 在点位上方 0.2m 处, 控制风速 0.3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0.3+0.2) * 2 * 0.2 * 0.3 * 1.4 * 3600 = 363\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302.4 * 42 = 12700.8\text{m}^3/\text{h}$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 需设置总风量为 $13000\text{m}^3/\text{h}$ 。“以新带老”后的 DA001、DA003、DA004 三套废气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满足本项目要求。

②6#车间设有 10 台平板油压机、6 台液态硅胶机, 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5m×0.5m, 在点位上方 0.2m 处, 控制风速 0.3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0.5+0.5) * 2 * 0.2 * 0.3 * 1.4 * 3600 = 605\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605 * 16 = 9680\text{m}^3/\text{h}$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 需设置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以新带老”后 DA006 废气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满足本项目要求。

③2#车间新增 6 台回用设备, 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6m×0.6m, 在点位上方 0.4m 处, 控制风速 0.3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0.6+0.6) * 2 * 0.4 * 0.3 * 1.4 * 3600 = 1452\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1452 * 15 = 8712\text{m}^3/\text{h}$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 需设置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单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过滤面积 m^2	36	滤袋数量	48

脉冲阀数量	6	处理气体量 m ³ /h	10000
除尘器阻力 Pa	<1200	布袋除尘器允许入口烟气温 度℃	≤120
功率 kW	2.2	布袋除尘器正常入口粉 尘浓度 g/Nm ³	≤200
滤袋滤料单位重 量 g/m ²	500	布袋使用寿命	1 年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中针对颗粒物的过程控制技术包括“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本项目采用密闭车间以及局部集气罩收集，属于可行过程控制技术；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设备，属于可行技术。

②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495±20
粒度（mm）	4±0.2	着火点（℃）	>500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200	空塔流速 (m/s)	0.8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密度 (g/cm ³)	0.53	碘值	800mg/g

吸附法特别适用于排放标准要求严格，用其它方法达不到净化要求的气体的净化，常作为深度净化手段或最终控制手段。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净化手段技术上可行。

表 4-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³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 0.89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表 4-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号			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 0.89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活性炭周期见以下计算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1.08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6.6562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15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90 天。

D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1.08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6.6562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15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90 天。

DA004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1.08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6.6562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15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90 天。

DA006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4.5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40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15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63 天。

综上所述，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6.5226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8.7512t/a。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辅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含 VOCs 产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工艺环	符合

品的使用过程)	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理正压状态,应该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p>			

(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7.3958	0.1109	0.798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0.7396	0.0111	0.0799	10	/	DA001	7200
	其中	酚类			1.1667	0.0175	0.1260		90%		0.1167	0.0018	0.0126	15	/		
		二氯甲烷			0.7000	0.0105	0.0756		90%		0.0700	0.0011	0.0076	50	/		
		氯苯类			2.3333	0.0350	0.2520		90%		0.2333	0.0035	0.0252	20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7.3958	0.1109	0.798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0.7396	0.0111	0.0799	10	/	DA003	7200
	其中	酚类			1.1667	0.0175	0.1260		90%		0.1167	0.0018	0.0126	15	/		
		二氯甲烷			0.7000	0.0105	0.0756		90%		0.0700	0.0011	0.0076	50	/		
		氯苯类			2.3333	0.0350	0.2520		90%		0.2333	0.0035	0.0252	20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1.1667	7.3958	0.1109	0.798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0.7396	0.0111	0.0799	10	/	DA004	7200
	其中	酚类			1.1667	0.0175	0.1260		90%		0.1167	0.0018	0.0126	15	/		
		二氯甲烷			0.7000	0.0105	0.0756		90%		0.0700	0.0011	0.0076	50	/		

		氯苯类		2.3333	0.0350	0.2520		90%		0.2333	0.0035	0.0252	20	/		
硅胶混料、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44.9167	0.6738	4.851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4.4917	0.0674	0.4851	10	/	DA006	7200
	颗粒物			0.0042	0.0001	0.00045		95%		0.0004	0.000007	0.00005	12	/		
回用装置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2.2097	0.0221	0.1591	布袋除尘装置	95%	是	0.1105	0.0011	0.008	20	1	DA007	2400

表4-7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8053	0.8053	0.112	35000	5	
	其中	酚类	0.042	0.042			0.006
		二氯甲烷	0.0252	0.0252			0.0035
		氯苯类	0.084	0.084			0.0117
	颗粒物	0.0183	0.00183	0.0025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8。

表 4-8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DA001	120.66275	31.103931	一般排放口	15	0.6	14.74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
									酚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15
									氯苯类		20
									二氯甲烷		50
DA003	120.66327	31.10319	一般排放口	15	0.6	14.74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
									酚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15
									氯苯类		20
									二氯甲烷		50
DA004	120.663151	31.102991	一般排放口	15	0.6	14.74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
									酚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15
									氯苯类		20
									二氯甲烷		50
DA006	120.663271	31.102795	一般	15	0.6	14.74	25	正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	10

			排放口					常	颗粒物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12
DA007	120.662301	31.103175	一般排放口	15	0.5	14.15	25	正常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表 4-9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区	120.66292	31.103321	160	220	0	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2									酚类		0.02
3									氯苯类		0.1
4									二氯甲烷		0.6
5									颗粒物		0.5

(5)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 DA001、DA003、DA004 排气筒，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DA007 破碎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及表 6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

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DA003、D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7.3958	0.1109	0.25	1-2	立即停产	
			其中	酚类	1.1667				0.0175
			二氯甲烷	0.7000	0.0105				
			氯苯类	2.3333	0.0350				
2	DA006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44.9167	0.6738	0.25	1-2	立即停产	
			颗粒物	0.0042	0.0001				
3	DA007	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2.2097	0.022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研发。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

净化容量。

(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 4-11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有组织	DA001、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1次/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员工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等效声功率级 L _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5# 车间	全自动双射塑胶射出成型机(1台)	75.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00	80	1.2	50	15	20	15	100	80	1.2	50	生产时段	25	38.8	38.9	38.8	38.9	1m
2		直式成型自动上下料机(1台)	75.0		110	85	1.2	40	20	20	10	110	85	1.2	40		25	38.8	38.8	38.8	38.9	1m
3	2# 车间	回用设备(6台)	82.8		40	80	1.2	25	10	5	10	40	80	1.2	25		25	48.4	48.2	48.1	48.2	1m
4	6# 车间	自动穿带头机(1台)	70.0		125	45	1.2	30	15	30	15	125	45	1.2	30		25	34.5	34.5	34.5	34.5	1m
6		头带成型自动上下料	70.0		130	40	1.2	35	10	25	20	130	40	1.2	35		25	34.5	34.5	34.5	34.5	1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p> <p>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设备。声源强度 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p> <p>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p> <p>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p> <p>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p> <p>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p> <p>A—倍频带衰减，dB；</p> <p>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p> <p>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a(r-r_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p> <p>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4.8-(2h_m/r)[17+(300/r)]$；</p> <p>$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p> <p>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p> <p>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p>
----------------------------------	--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5	48	65	55	20	20	55	48	0	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7	46	65	55	12	12	57	46	0	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8	46	70	55	34.6	34.6	58	46.3	0	+0.3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8	48	65	55	8.2	8.2	58	48	0	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

边角料：塑胶成型、硅胶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其中 PC 塑料、PP 塑料、TPE 塑胶废料 80%进行回用，则产生外售的边角料约为 120t/a。

不合格品：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2t/a，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0.15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来源于回用工序废气处理装置，产生量约为 0.0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6.5226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8.7512t/a。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成型	固态	塑料、硅胶	1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硅胶	2	√	/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0.1515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3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8.7512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本项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成型	固态	塑料、硅胶	/	S17	900-003-S17	12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塑料、硅胶	/	S17	900-003-S17	2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S59	900-009-S59	0.1515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59	900-099-S59	0.03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38.7512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全厂）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现有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S17	900-003-S17	5	120	5	12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S17	900-003-S17	2.1	2	2.1	2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S59	900-009-S59	0	0.1515	0	0.1515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S59	900-099-S59	0	0.03	0	0.03
5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S17	900-001-S17	2	0	0	2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S17	900-003-S17	0.5	0	0	0.5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T/In	HW49	900-039-49	2.35	38.7512	1.58	39.5212
8	废抹布	危险固废	T/In	HW49	900-041-49	0.01	0	0	0.01
9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T	HW09	900-006-09	0.5	0	0	0.5
10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T/In	HW49	900-041-49	1.1	0	0	1.1
11	废丝网	危险固废	T/In	HW49	900-041-49	0.1	0	0	0.1
12	废防雾液	危险固废	T	HW06	900-402-06	1.25	0	0	1.25
13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T, I	HW08	900-218-08	2	0	0	2
14	废油墨	危险废物	T, I	HW12	900-253-12	0.02	0	0	0.02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S64	900-099-S64	54	0	0	54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3。

表 4-23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7512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炭、有机物	1季	T/In	袋装暂存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成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8	外卖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检测		900-003-S17	0.1		/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00-009-S59	12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5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依托现有的 2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间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25。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侧	20m ²	袋装	20t	3个月

表4-26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技改前 (t/a)	技改后 (t/a)	增减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35	39.5212	+37.1712	厂区危废库	20m ²	袋装	20t	3个月
2	废抹布	900-041-49	0.01	0.01	0			袋装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0.5	0			桶装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1.1	1.1	0			堆放		
5	废丝网	900-041-49	0.1	0.1	0			袋装		
6	废防雾液	900-402-06	1.25	1.25	0			桶装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2	0			桶装		
8	废油墨	900-253-12	0.02	0.02	0			桶装		
合计			7.33	44.5012	+37.1712	—				

危废库容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总的危废量为44.5012t/a，其中新增危废的量为37.1712t/a，危废年转运周期为4次/年，技改完成后全厂最大暂存量为11.1253t/a。危废库贮存能力20t，本项目现有危废库占地20m²，根据总的危废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能力，危废仓库的容量仍满足使用需求。

表4-2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规范设置，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 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材料及尺寸: 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 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 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材料及尺寸: 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尺寸: 75cm×45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样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 等标准设置, 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 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12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

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露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液、过期的化学药剂、实验过程中的废液、一次性或破损的试验器皿、反应物残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

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到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实验室、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 4-27 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跟踪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8 全厂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qn (吨)	临界量 Qn (吨)	qn/Qn
水性油墨	/	桶装	0.004	100	0.00004
防雾液	/	桶装	0.3	100	0.003
危险废物	/	/	10.9328	50	0.218656
合计					0.221696

本项目 Q 值为 0.221696, 即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防雾液及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工艺。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④事故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 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 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 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厂区内严禁明火; 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 原料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

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6.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有毒有害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放置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

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⑥企业已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

效。

2、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了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出现任何事故，说明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具有切实、可行、有效的作用。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依托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现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及防范风险意识教育。

②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的群众能以最快的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

③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体能”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地表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7-320543-89-02-710137) 泳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9'29.231"	纬度	N31°6'21.6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主要分布在化学品库，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DA007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A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				

	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组织专人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项目使用的布袋、过滤棉定期更换，避免粉尘处理效率下降；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2）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97	0.0597	0	0.7248	0.0507	0.7338	+0.6741	
		其中	酚类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二氯甲烷	0	0	0	0.0228	0	0.0228	+0.0228
			氯苯类	0	0	0	0.0756	0	0.0756	+0.0756
		颗粒物	0.0207	0.0207	0	0.0081	0.0207	0.0081	-0.01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34	0.1534	0	0.8053	0.0444	0.9143	+0.7609	
		其中	酚类	0	0	0	0.042	0	0.042	+0.042
			二氯甲烷	0	0	0	0.0252	0	0.0252	+0.0252
			氯苯类	0	0	0	0.084	0	0.084	+0.084
		颗粒物	0.0828	0.0828	0	0.0183	0.0459	0.0552	-0.0276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3672	3672	0	0	0	3672	0	
		COD	1.224	1.224	0	0	0	1.224	0	
		SS	0.918	0.918	0	0	0	0.918	0	
		NH ₃ -N	0.0918	0.0918	0	0	0	0.0918	0	
		TP	0.0091	0.0091	0	0	0	0.0091	0	
		TN	0.1224	0.1224	0	0	0	0.1224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	5	0	120	5	120	+115	
	不合格品		2.1	2.1	0	2	2.1	2	-0.1	

	收集粉尘	0	0	0	0.1515	0	0.1515	+0.1515
	废布袋	0	0	0	0.03	0	0.03	+0.03
	废金属边角料	2	2	0	0	0	2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0	0.5	0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2.35	2.35	0	38.7512	1.58	39.5212	+37.1712
	废抹布	0.01	0.01	0	0	0	0.01	0
	废切削液	0.5	0.5	0	0	0	0.5	0
	废包装桶	1.1	1.1	0	0	0	1.1	0
	废丝网	0.1	0.1	0	0	0	0.1	0
	废防雾液	1.25	1.25	0	0	0	1.25	0
	废液压油	2	2	0	0	0	2	0
	废油墨	0.02	0.02	0	0	0	0.02	0
	生活垃圾	54	54	0	0	0	5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